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冯程程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1681号

根据冯程程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冯程程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811051188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6月26日